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促进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围绕本科教育（含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强化立德树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实验、实习、见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创新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在实践中形成教学改革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2021 年教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新工科、

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应用型专业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应用，专业思政建设等。

（二）人才培养，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研育人、国际合作育人、大类人才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跨校联合培养、学分制改革等。

（三）课程建设，包括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MOOC、SPOC、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各类课程的建设，体现先进性、互动性、创新性的教学方法的改革，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的建设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状态监测数据的采集与使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业评价等。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健全助教岗位制度，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二、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立项应立足于国家、自治区重大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和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布置的重点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项目设计和研究要充分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要针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探索拔尖创新、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途径、新机制，取得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论、新方法、新突破；重视培育和产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新成果。

三、立项数量及经费安排

2021 年度立项项目数为 810 项左右。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和 B 类，鼓励高校均按照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予以认定。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一般项目 A 类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 B 类每项资助 1 万元。所需经费由各高校自行筹措安排。

四、申报条件

（一）为保证项目质量，申报立项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的名额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二）项目主持人应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的高校在职教师，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比较突出的教书育

人成绩，有能力作为项目主持人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与教学改革实践。2020 年以来受到党纪处分或处分期未过的教师不能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由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三）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 3 项。

（四）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无创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近五年内已获得教改工程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立项的课题以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课题不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五）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教师倾斜，向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教师倾斜。其中，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50%。

（六）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一般项目 A 类应至少发表 2 篇论文，一般项目 B 类应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并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实践成果。

五、申报工作要求

（一）网络申报。

2021 年教改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网址：<http://jgxmxx.gxeduyun.edu.cn/>。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16 日。各高校应组织本校教师做好申报工作，在线填写《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附件 3）。

各有关高校应认真审核教改项目信息是否准确，通过系统上报教育厅后，有关信息不予更改。技术支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联系人及电话：陈皓，13977300809；崔更申，13977370309。教改项目管理 QQ 群：326453294。

（二）纸质材料。

各高校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将申报教改项目的正式公文寄（送）到我厅高教处（一式 1 份）。公文中应对经费的安排予以说明并承诺，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作为公文附件一并上报。同时将从系统导出的项目申请书发送到电子邮箱：gxgjc@126.com，每份申请书为 1 个 PDF 文档，按照“项目类型+学科+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的格式命名。我厅高教处联系人：罗恒，联系电话：0771—5815185，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08 室，邮编：530021。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 2021 年 6 月开始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经所在高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并只能延期一次。

(二) 各高校应认真落实 2021 年教改项目的经费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各高校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立项项目一经下文公布，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项目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 4），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

- 附件：1. 2021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4.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 类	一般项目 B 类
1	广西大学	6	24	30
2	广西师范大学	5	20	25
3	广西医科大学	4	17	21
4	广西民族大学	4	15	19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5	19	24
6	桂林理工大学	5	18	23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3	13	16
8	广西科技大学	4	15	19
9	南宁师范大学	3	13	16
10	北部湾大学	3	12	14
11	广西艺术学院	2	9	11
12	桂林医学院	3	10	12
13	右江民族医学院	2	9	12
14	玉林师范学院	3	10	13
15	河池学院	2	8	10
16	广西财经学院	3	13	16
17	百色学院	3	12	14
18	梧州学院	2	9	12
19	贺州学院	2	9	12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	8	11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	9	11
22	桂林旅游学院	2	6	8
2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	7	9
24	广西警察学院	2	6	7
25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	2	2
26	广西外国语学院	2	9	12
27	南宁学院	2	7	9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 类	一般项目 B 类
28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	8	10
29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	7	9
3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	7	8
31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1	7	8
3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	6	8
33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	8	11
3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	7	9
35	柳州工学院	2	7	9
36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1	6	8
37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1	2	2
38	广西教育学院	1	2	2
39	广西开放大学	1	2	2

附件 2

2021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	申请学校	项目类型
1				
2				
3				
4				
5				
6				
7				

- 注：1.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之间均用“、”隔开，如：张三、李小四，请认真核对项目组成员姓名和项目组成员次序；
2. “项目类型”栏中请填写申报项目的类型，如“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或“一般项目 B 类”。
3. 请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按推荐顺序从前到后填写。

附件 3

项目类型

_____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申请学校：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〇二一年

一、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 (授予国家)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学 时	所 在 单 位		
	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 成 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 务	工作单位		签 章		
		1									
		2									
		3									
		4									
5											
备 注											

二、立项依据

项目基于的理论依据或现实问题，项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改革目标，创新之处，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他

四、教学改革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本项目中的分工，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六、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 额 (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p>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七、学校意见

1. 项目是否获校级立项
2. 是否同意申报，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3. 学校是否同意资助经费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调整前项目组成员			调整后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自治区教育厅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调整研究计划和研究时限的，需有调整前项目组成员（即立项时成员）的亲笔签名；调整项目组成员的，需有调整前后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